

沙田區議會
二零二五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余懷誠先生，JP(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王惠成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古偉冰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朱煥釗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李貞儀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吳啟泰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林小文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林玉華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林宇星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林松茵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林港坤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姚嘉俊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夏劍琨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區子安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郭宣彤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張柏源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梁振邦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梁家瑋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梁家輝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陳敏娟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陳善明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陳壇丹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陳曉盈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出席者

莫錦貴議員，BBS

莫熹雯議員

黃宇翰議員

黃敬議員

黃寶儀議員

楊英瀚議員

董健莉議員

廖子聰議員

蔡明揚議員

鄭家豪議員，MH, JP

潘國山議員，BBS, MH, JP

鄧開榮議員，BBS, MH, JP

蔡惠誠議員

鄧肇峰議員

劉德榮議員

羅伊琳議員

羅婉珮議員

羅棣萱議員

龐愛蘭議員，BBS, JP

龔美姿議員

李文輝先生(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列席者

鄭奕文先生

曾嘉怡女士

黃韶光先生

容敏儀女士

鄭綺婷女士

陳樂生總警司

成偉豪總督察

麥慧明督察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南)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西)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刑事情報組主管

列席者

馮淑文女士
廖尚武先生
傅伯純先生
盧學榮先生
周廸生先生
葉錦明先生

葉競女士
顏慧儀女士
潘國忠先生
曾永強先生
吳翰禮先生
司徒巧茵女士

應邀出席者

吳秋建先生
李志灝先生
朱智勇先生
李振威先生

陳錫鎮先生
卓俊傑先生
梁肇倫先生

職銜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教育局學校發展主任(沙田)31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衛生總督察 3
土木工程拓展署北拓展處總工程師/北 2
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 1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 1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東)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29(東)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一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 1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第七屆沙田區議會(區議會)二零二五年度第二次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公眾席上有旁聽人士或會進行攝影、錄影或錄音。

3. 主席歡迎新任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葉競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請假事宜

4. 主席表示，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未有收到議員於會前提交書面請假。

通過會議紀錄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STDC 1/2025)

5.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二零二五年研究地區關注的議題並收集市民意見
(文件 STDC 15/2025)

6. 主席簡介文件背景和內容，邀請議員按《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指引》第18段(三)，就交通運輸議題以合適方式收集市民意見，並在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向他報告。

7. 龐愛蘭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認同交通運輸議題值得關注；以及

(b) 就文件第5(v)項議題，表示希望跟進私家車泊位的情況。她收到不少有關火炭工業邨交通的投訴，如車輛違例停泊在轉角處的垃圾收集站和車輛維修工場，導致道路使用者視線受阻，增加安全隱患。因此，市民建議增加由政府管理的停車收費錶泊車位，她將會在交通方面提供意見。

8. 潘國山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主席安排討論交通運輸議題並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
- (b) 公共屋邨(公屋)過去未有電單車泊位的規劃，隨着送餐和速遞電單車增加，對電單車泊位的需求也隨之上升；
- (c) 公屋住戶普遍年齡較大，惟不少的士站均與公屋有一段距離，對年長住戶頗不方便；
- (d) 在惡劣天氣過後，小巴站頭經常出現路面積水，車輛駛經時濺起水花，影響道路使用者並構成安全問題；以及
- (e) 社區對於設立對角行人過路處有需求，表示會後將積極回應並提供具體資料，希望區議會能根據優先次序跟進處理，期望政府部門能滿足社區需要。

9. 朱煥釗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隨着政府推行綠色運輸，電動的士數量有所增加，但區內充電設施尚未能滿足現有需求；以及
- (b) 以欣安邨為例，排隊進入充電站的的士車龍經常延伸至迴旋處，對當區居民構成交通安全隱患，希望政府能在沙田區內尋找適合設置的士充電站的地點，包括橋底空間等位置。

10. 黃宇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關注電動小巴的充電需求；
- (b) 沙田區目前有電動小巴提供服務，但營運商反映在區內難以找到充電地點；

- (c) 現有的新型電動小巴大多採用低地台設計，方便有需要的乘客上落，尤其是在駛經醫院的小巴路線；以及
- (d) 希望在協助的士尋找充電地點的同時，也能考慮為專線小巴提供相關的充電設施。

11. 主席期待各位議員就交通運輸議題收集市民和地區人士的意見，並希望在四月時能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與相關部門進行後續跟進。

12.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 1 吳翰禮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歡迎區議會建議將本年研究地區關注的議題聚焦於交通運輸方面，並期待和感謝各位議員稍後收集區內市民和地區人士的意見；
- (b) 已備悉議員提到的各項議題，並歡迎議員收集區內市民和地區人士的意見；以及
- (c) 在秘書處整理和歸納各位區議員提交的意見後，運輸署會在相應的委員會中匯報跟進事項，並適時改善和優化區內的交通運輸設施及服務。

13.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舉報濫用公屋獎

(文件 STDC 16/2025)

14. 主席表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設立「舉報濫用公屋獎」，以鼓勵市民舉報濫用公屋，從而善用公屋資源。有關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實施。

15.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司徒巧茵女士和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一李振威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6. 黃敬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認為可以利用科技從不同途徑掌握單位的住用情況，例如用水量和用電量，以及是否有不同人士經常進出單位。電子計數器能夠有效記錄水電的使用情況，而現代的人工智能攝錄系統亦具備人面識別功能；以及
- (b) 雖然對舉報濫用公屋計劃有所保留，但仍會支持，並希望相關部門考慮使用更多高科技工具和程序，以減少鄰里之間不必要的衝突。

17. 黃宇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房屋署會根據住戶的水電使用情況來判斷公屋是否空置，但住戶可能會請求親戚協助，定時到單位使用水電，以隱瞞實際情況，欲了解房屋署將如何處理；
- (b) 市民向房屋署舉報時需要提供實質的證據，例如拍照或錄影片段，惟這些行為可能會引起鄰里不滿，擔心會發生衝突；
- (c) 對公屋居民是否有權在走廊拍攝他人存疑。若要收集有效證據，建議房屋署在走廊安裝閉路電視，當收到居民舉報時可以查看錄影，以了解進出單位的人士及其活動情況；以及
- (d) 欲了解房屋署目前在安裝閉路電視以收集證據方面的安排上，是否面臨困難或法律上的限制。

18. 董健莉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收到不少個案反映房屋署的調查方式存在問題。房屋署職員常在深夜拍門查看單位是否有人居住，並調查住戶的水、電和煤氣用量，藉以收集懷疑濫用公屋行為的證據。惟有些住戶由於早出晚歸，水電用量較少，當房屋署突擊調查時也不在家，因此被誤以為濫用公屋而多番受到調查，對此感到困擾；
- (b) 住戶擔心舉報者會出於糾紛或個人理由而進行報復式舉報，欲了解房屋署將如何處理此類情況，包括會否考慮向舉報者予以警告；以及
- (c) 建議房屋署考慮為合資格的租戶發放租戶卡，讓他們在進出大廈時刷卡入門。透過出入紀錄，房屋署可了解住戶的住用情況，從而減少深夜拍門調查的頻率。

19. 梁振邦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建議房屋署向市民清晰地解釋「濫用公屋」的定義，包括空置、無人居住、長期早出晚歸或將公屋分租給他人等情況會否被視為濫用，以提升公眾的認知；
- (b) 欲了解在舉報後的調查過程會否設有時限，以及處理案件所需的時間；
- (c) 若案件因資料不足而需延長調查時間至超過一年，欲了解房屋署將如何處理此類個案；以及
- (d) 若調查成功並確認住戶濫用公屋，欲了解住戶會否有機會上訴。

20. 梁家瑋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建議房屋署加強與外判管理公司合作，更有效地收集關於住戶濫用公屋的信息。管理公司在日常管理工作中，應能掌握單位的住用情況，從中發現住戶濫用公屋的端倪，例如經常有貨物進出單位，或將單位用作倉庫等情況；
- (b) 若某些住戶長期沒有向管理公司索取垃圾袋，建議可以考慮把有關單位列為調查對象，以確認單位是否有人居住；以及
- (c) 若有人胡亂舉報，欲了解會否有相應的懲罰措施。

21.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得悉房屋署可透過追查在屋邨停車場停泊汽車的車主，以調查是否有住戶濫用公屋。他欲了解若舉報者無法確定某輛汽車的持有者住在哪個公屋單位，但能提供車輛停泊的車位位置，會否被視為有效舉報濫用公屋；以及
- (b) 在舉報車輛時，僅根據車輛品牌並不一定能推斷買入價格，因為二手車或三手車的情況可能會影響其市場價值，故詢問會否向運輸署查詢該車輛轉手時的實際價格，以更準確地評估車輛的價值，並欲了解各部門之間是否已建立了資訊交流的機制。

22. 司徒巧茵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認同可以利用科技來偵查濫用公屋個案。房屋署自去年開始推行智慧屋邨管理，由於公屋眾多(約 200 個)，已挑選十個屋邨作為試點，引入創新科技，協助日常屋邨管理工作。備悉議員提出增設更多閉路電視或其他創新科技的建議，以配合打擊濫用公屋工作，並會向相關組別反映意見，討論如何更廣泛地應用創新科技；

- (b) 目前並沒有不實舉報的罰則，但舉報者須以實名舉報，並提供具體資料。房屋署亦會把關，評審及面見舉報者，以減低惡意或存有不當目的的舉報行為；
- (c) 房屋署已因應實際情況，在屋邨公共地方安裝攝錄鏡頭，主要用於監察和打擊高空擲物。然而，除了大廈主要出入口和升降機機箱外，目前尚未在大廈樓層走廊安裝閉路電視，但可視乎情況需要考慮擴展閉路電視的應用；
- (d) 備悉需更清晰地解釋「濫用公屋」的定義的建議，在未來的宣傳工作中將提供更具體的資訊。在調查濫用公屋個案時，由於濫用個案的情況各異，所掌握的信息和舉報者提供的資料也可能程度不一，以致影響個別個案的具體調查進度。因此，難以就個案的調查時間訂立標準；

[會後補註：若住戶因「濫用公屋」被房委會終止租約，他們可循現行機制向房委會上訴委員會(房屋)提出上訴。]

- (e) 目前，房屋署已在物業管理公司和護衛公司表現評分制度中設立獎勵制度。若服務承辦商能提供有助於打擊濫用公屋的資訊令致房屋署成功向濫用公屋住戶發出遷出通知書，將會在表現評分中適當反映，但不會給予額外的金錢獎勵；以及
- (f) 即使舉報者不確定或未能提供名車車主的公屋住址，但若能提供車牌號碼及汽車車主濫用公屋的資訊，仍可作舉報之用。房屋署理解舉報者未必住在被舉報人士附近，但會根據收集到的資訊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當中包括評估車輛的市場價值，以確定是否存在濫用公屋行為。然而，由於每個舉報個案的情況不盡相同，因此調查範圍及/或安排不能一概而論。

23.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提問

莫熹雯小姐提問：有關沙田區內無標識舊衣回收箱事宜
(文件 STDC 17/2025)

24. 主席詢問議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25. 莫熹雯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公眾地方放置無標識的舊衣回收箱主要由地政總署和食環署跟進。然而，對於在私人土地放置的回收箱，地政總署的權責有限，無法進行檢控或執法行動，只能評估該地區是否適合進行舊衣回收。她查詢地政總署或警方是否有權處理相關情況；
- (b) 在公眾地方放置未經許可的舊衣回收箱會被移走，但在私人業權範圍內放置則不構成違法行為。無論是在公眾還是私人地方，回收的舊衣應用作慈善用途，欲了解若轉售舊衣以謀取利潤是否構成違法行為，地政總署會如何處理此情況；以及
- (c) 若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轄下「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的管理機構被他人冒充來設置衣物回收箱，欲了解管理機構應如何處理此事，以及冒充者是否觸犯法律。欲了解地政總署如何解決此問題。

26. 姚嘉俊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相關部門處理後，區內不少設置在公眾地方的懷疑違規回收箱已明顯減少；
- (b) 地政總署的網上平台「街站通」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開始運作，但查詢時發現平台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至二

月七日暫停服務並進行系統維修。而文件中亦提到自二零二五年起，地政總署將不再接受有關經網上平台在政府土地上設置衣物回收箱的申請，故欲了解從今年開始是否不再有相關的申請安排；

- (c) 欲了解目前所有的舊衣回收箱是否均由民政總署所屬的四個機構負責，而沙田區則是由長春社處理。對議員和居民而言，清楚了解設置舊衣回收箱是須經民政總署申請是非常重要的；以及
- (d) 區內非法的舊衣回收箱數目已減少，但在街上出現了非法放置的舊衣回收籠車，並在部分屋苑進行回收。雖然食環署已立即貼上清理標籤，但籠車的存在可能會導致環境惡化，希望相關部門能夠留意有關事宜。

27. 黃宇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除了舊衣回收箱外，在私人地方上亦有物品被隨意放置，讓不少私人業主和地主感到困擾。他們無法自行移除非自己的物品，有時甚至需要有執達令才能清理障礙物，故欲了解政府會否有相應措施或法律條文，以便能即時移走霸佔地方的物品；以及
- (b) 地政總署過去曾暫停批核新的舊衣回收箱，以減少街道上的回收籠數量，有助於保持環境的整潔。他指出若再次批核舊衣回收箱的申請，會出現混亂和不當擺放，讓公眾難以辨別哪些回收箱是合法的，故建議政府不應再接受新的申請，而應僅由民政總署負責舊衣回收，減少冒充合法團體的機會。只有在民政總署指定的地方進行舊衣回收，才能有效地改善目前的混亂狀況。

28.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專員傅伯純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處理私人土地上的舊衣回收箱問題時，地政總署主要是根據土地的地契條款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如果回收箱的擺放未有違反地契的相關條款，地政總署則無權對其進行任何行動；
- (b) 就地政總署無法根據現有法例或地契條款處理未有違反地契的私人地段隨意擺放物品情況，他建議市民應直接向有關私人地段的管理公司或業主反映，由私人地段的負責人處理；
- (c) 關於市面上舊衣回收箱的辨識事宜，目前只有民政總署批出的舊衣回收箱才能放置在政府土地上，供公眾捐贈衣物。經過民政總署批准的舊衣回收箱上，會有清楚標示，讓市民可以識別；
- (d) 關於「街站通」網上平台事宜，現時是可以成功登入系統，推測議員在登錄時可能剛巧遇到系統維修，故建議議員稍後再次登入。若議員仍遇到問題，可以隨時聯絡沙田地政處，以便該處進一步了解情況並與總部協調；
- (e) 對於籠車的具體情況並不清楚，目前亦未收到相關的投訴，無法提供實際情況的詳細資訊。若籠車僅在私人地段服務該私人地方的居民，則可能不會違反地契的規定。在這種情況下，地政總署亦無法根據地契條款執行任何行動；以及
- (f) 關於舊衣回收箱假冒特定團體的標識，若市民對發現的舊衣回收箱有疑慮，應通知民政總署，以便民政總署跟進。目前民政總署已為團體設定了擺放回收箱的固定位置，市民亦可在網上核實相關舊衣回收箱地點。

29. 葉競女士表示，食環署的主要職責是負責公眾地方的環境衛生事宜。對於屬於私人範圍的舊衣回收箱，食環署並沒有具體的條例可作監管，管理責任應由該場地的業權人和相關持份者承擔。

30.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有 12 個經民政總署核准的舊衣回收箱地點，而有關地點已在網上列出。因此，若發現回收箱不在 12 個指定位置，則應是未經民政總署核准，存在可疑來源和放置者的情況。議員在遇到此類情況時，可通知沙田民政事務處或民政總署，以便進行後續處理；以及
- (b) 根據最新安排，如再有發現未經審批的舊衣回收箱位於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上，地政總署會與食環署安排聯合清理行動，並邀請相關部門說明如何處理此情況。

31. 傅伯純先生表示，如收到關於在政府土地上的舊衣回收箱舉報，地政總署將派員到場檢查回收箱是否由民政總署批出。若發現回收箱是未經核准的，地政總署會聯同食環署採取行動，由食環署在回收箱上張貼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發出的通告，要求佔用人在短時間內將回收箱搬走，而地政總署的承辦商會進行清理在規定期限後仍未移走的回收箱。

32.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報告事項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報告

33. 主席請各議員備悉下列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報告，如有疑問請提出。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文件 STDC 18/2025)

34. 潘國山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文件 STDC 19/2025)

35. 林港坤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文件 STDC 20/2025)

36. 羅棣萱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交通運輸委員會
(文件 STDC 21/2025)

37. 莫錦貴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社會福利及青年委員會
(文件 STDC 22/2025)

38. 梁家輝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
(文件 STDC 23/2025)

39. 姚嘉俊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
(文件 STDC 24/2025)

40. 鄧開榮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41.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資料文件

二零二四年沙田區罪案簡報 (文件 STDC 25/2025)

42.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指揮官陳樂生總警司簡介文件。他表示在二零二四年，沙田區的爆竊案和詐騙案都有上升趨勢，沙田警區透過不同的活動打擊相關罪案。

43. 龐愛蘭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陳總警司對工作進度報告的詳細介紹；
- (b) 欲了解可否製作與防騙相關的宣傳企牌，並向議員提供；
- (c) 「太空油」的主要成分依托咪酯及三種類似物在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被正式列為毒品。在過去的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雖然嚴重毒品罪案數量沒有增加，但欲了解是否有涉及「太空油」的相關個案；
- (d) 現時已有試紙可以檢測藥物是否含有「太空油」的成分，欲了解在沙田區是否有使用試紙檢測出含有「太空油」的個案；以及
- (e) 指出「太空油」的危害性，包括成癮、失憶甚至死亡的風險，欲了解在沙田區有否推行預防教育和宣傳工作。

44. 劉德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陳總警司的介紹，並感謝沙田警區去年聯同議員進行的防詐騙工作；

- (b) 他與多位議員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在學校和社區舉辦了五場防範詐騙的講座，並感謝警方的積極配合和參與；
- (c) 因應全港詐騙案數字上升，知悉警方未來針對防詐騙案件，將可能採取宣傳教育及網上調查等策略；
- (d) 知悉有私人屋苑已開始在屋苑內貼上防詐騙貼紙，期望警方可在公共屋邨的電梯內貼上防詐騙貼紙，以提高居民對防詐騙的意識；以及
- (e) 欲了解警方未來就「太空油」罪行的宣傳教育方面將採取哪些方向和策略。

45. 陳壇丹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陳總警司詳細介紹沙田警區過去的工作；
- (b) 沙田警區已在不同的私人屋苑電梯內張貼宣傳品，他願意繼續協助，聯絡更多屋苑張貼宣傳貼紙；
- (c) 建議在更多地方貼上宣傳貼紙，包括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屋苑。指出過去雖然有張貼海報，但張貼的位置未必容易引起居民注意，故建議將貼紙貼在電梯內；
- (d) 辦事處曾接獲青年求助，他們因誤交損友而接觸到「太空油」。「太空油」毒品以類似電子煙形式吸食，在青少年中廣泛傳播；
- (e) 詢問警方除了舉行反詐騙和防盜的校園講座外，會否考慮增加對「太空油」和其他毒品的預防教育，加強在學校內的宣傳工作，並表示議員們樂意提供協助；以及

- (f) 早前在媒體上看到報道，指出政府有意進一步推廣自動交通執法系統。欲了解在沙田區的交通違例黑點，例如沙田正街、火炭和石門會否引入相關系統，以解決違例問題。

46. 陳敏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文件未有提及屋邨聚賭事宜，但感謝警方在地區工作中的配合；
- (b) 聚賭在每個屋邨普遍存在，此問題影響居民的生活，特別是對家庭和青少年造成負面影響；以及
- (c) 雖然屋邨聚賭問題可能與屋邨的管理有關，但執法力度同樣重要。希望警方能對屋邨賭博活動制定相關策略，加強相關工作，以改善社區風氣。

47. 羅伊琳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分享兩星期前在馬鞍山區發生了一宗詐騙案，她與警民關係組合作成功抓獲疑犯。她指出馬鞍山區內存在不少類似的騙案，希望警方能進一步改善當區的安全環境；以及
- (b) 電動單車在區內普遍使用，她收到不少關於電動單車引發碰撞事件的投訴，希望警方繼續加強執法，以提升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48. 王惠成議員表示，早前有傳媒報道指有一位打扮成蜘蛛俠的可疑人士在顯徑邨附近的遊樂場向小朋友派發糖果，他向警民關係組了解後，得知該人是有特殊需要的人士。他感謝警民關係組的協助，並表示會繼續與警民關係組加強溝通，以及在澄清事件後及早將信息提供給傳媒。

49. 陳樂生總警司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歡迎議員對防騙宣傳工作提出建議。他認同在電梯大堂、電梯和社區中心等多個地方進行宣傳工作的建議；
- (b) 關於防騙宣傳方面，由於管理公司對在公屋和居屋的電梯上張貼標貼存在其他考量，因此目前此計劃已暫時擱置。他表示會先嘗試在私營屋苑推行防騙宣傳，希望未來能夠找到合適的宣傳方法，向公屋和居屋的居民傳遞防騙信息；
- (c) 關於「太空油」方面，表示將會與警民關係組及反黑組的同事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並已與部分校長和老師進行會議，了解「太空油」對青少年的影響及輻射範圍。他指出不少年輕人認為吸食電子煙或加熱煙是一種時尚潮流，但除了「太空油」被列為毒品外，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不少電子煙和加熱煙的煙彈含有尼古丁，而尼古丁屬於第1部毒藥，故管有及銷售電子煙均屬違法。不少年輕人可能認為電子煙只是傳統香煙的替代品，但實際上含有尼古丁的煙彈已屬違法，他表示未來將到不同學校，包括國際學校，舉辦宣傳教育講座；
- (d) 關於執法數字方面，由二零二四年六月至今(截至二月底)，沙田警區共拘捕了 41 人，涉及管有「太空油」或含尼古丁的電子煙，其中有九名是未成年人士，他表示將密切關注此趨勢。為了防止情況惡化，沙田警區已主動與學校合作，進行相關的宣傳和教育活動；
- (e) 關於利用科技和自動交通執法系統測試方面，表示相關系統目前已在其他地區進行測試，大方向是利用人工智能、智慧技術，配合閉路電視和自動車牌識別技術，進行車輛分析和違規記錄。由於相關技術仍在發展中，因此選擇了其中一兩個地區進行試點計劃。在測試過程中，發現了一些技術問題需進一步優化，例如如何在不同的天氣、光線、

交通燈號和路面情況下令系統運行更為順暢。他表示會與交通總部持續溝通，希望將技術引入沙田區，特別是在沙田正街、火炭和新城市廣場外面等交通黑點。當技術成熟時，他會向上級請求盡快推行，但目前仍需釐清技術細節，故無法提供確切的時間表；

- (f) 有關屋邨賭博事宜，不少參與賭博的人可能是當區居民或鄰近屋邨的人，若單靠檢控執法並不足以有效阻止賭博行為。根據過往案例顯示，法庭的罰則往往只是相當於賭博所使用的金額，對賭徒來說並沒有足夠的阻嚇性。因此，警方正考慮在相關的黑點設置閉路電視系統，透過監控來識別參與賭博活動的住戶，透過屋邨管理扣分制和管理系統來增加阻嚇效果。他亦表示將會推進閉路電視的安裝和與房屋署的協作；以及

- (g) 街頭騙案和電動單車已成為定期執法行動的重點，沙田警區會與其他警區和總區合作。他鼓勵議員若收到相關報告或市民的投訴，應盡快聯繫警方。他希望在傳媒報道有關事件之前，警方已能妥善解決問題，以避免引起市民恐慌。

50. 主席表示將在會後與房屋署進一步討論，以推進在公屋和居屋宣傳防騙資訊，確保社會各界能更全面地獲得相關資訊，從而減少詐騙案件的發生。

51. 司徒巧茵女士表示備悉警方和主席的建議。由於屋邨眾多，不同屋邨都可能需進行恆常的維修保養工作，當中或會涉及停水或停電，因此不少升降機機箱內或需張貼通告。她建議張貼防騙資訊的具體地點可因應各個屋邨的情況而定，例如在升降機機箱內或地下大堂出入口附近。

52.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T4 號主幹路及相關工程 - 臨時交通安排
(文件 STDC 26/2025)

53.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總工程師/東 1 吳秋建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54. 梁家瑋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土拓署的工作，指出土拓署已向各個屋邨的保安櫃台分發 T4 號主幹路的工程單張，以及清晰地說明了臨時交通安排；
- (b) 提到原本計劃在溱岸 8 號旁邊的政府土地建立社區聯絡中心，經考慮多方意見並進行現場考察後，最終決定的建設地點得到了大多數地區持份者的支持；以及
- (c) 由於預計工程將持續到二零三零年，而相關大型工程將在民居附近進行，例如曾大屋、沙田頭、溱岸 8 號和博康邨等，故欲了解會否制定措施減少工程產生的噪音，包括鑽地和挖洞等聲音。

55. 黃敬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土拓署對 T4 號主幹路及相關工程的解說，指出 T4 號主幹路將為馬鞍山的居民提供更順暢的出行路線，連接到市區和各個隧道；
- (b) 讚賞土拓署已開始進行地下管線設施的前期建設工作，並協助水務署更新老舊水管的計劃；
- (c) 過去不少公共工程因地下設施問題而延誤，希望此情況不會在 T4 號主幹路的建設中發生。市中心附近的道路可能涉及多種設施和大型排污管，包括一條直徑達 1.8 米的排污管，希望土拓署留意這方面的危險性；以及

- (d) 關於減速措施，指出雖然從時速 80 公里減至 50 公里的路段有一定距離，但有關減速幅度相對較大，容易導致交通阻塞或意外發生。他以早前在三號幹線近西區海底隧道口發生的交通意外為例，建議考慮逐步限速，避免車輛需作「斷崖式」減速而導致發生交通事故。

56. 鄭家豪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土拓署的詳細解釋。關於城門隧道公路出隧道後的變更車速限制事宜，特別是從時速 80 公里減至 50 公里的路段，建議除了設置指示牌外，可在隧道內利用大氣電波向駕駛者廣播相關的交通信息；以及
- (b) 關於公共設施改建事宜，讚賞更新水管的做法。若在進行工程時發現其他需要改進的設施，欲了解是否可以一併處理。

57. 姚嘉俊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有關沙田路(北行線)路段，欲了解會否與其他運輸部門合作，利用大老山公路馬鞍山出口處的電子顯示屏提醒駕駛者經過該處時需要減速；
- (b) 建議運輸署可考慮在八號幹線進入沙田尖山隧道之前，利用電子顯示屏加強提示；
- (c) 關於在博康邨附近的偵速攝影機，欲了解其位置是否已經過了文件中紫色標示的路段。他指出駕駛者習慣以時速 80 公里的速度行駛，如需突然減速至 50 公里，可能會因超速而被扣分，故欲了解偵速攝影機的具體安排，以及是否需要與警方協調執法措施；

- (d) 車輛從時速 80 公里減至 50 公里近似「斷崖式」減速，並提到大埔公路(沙田段)也面臨同樣的問題，建議應提早作出提示，以便駕駛者能提前作出減速的準備；以及
- (e) 欲了解根據交通規例，是否可以在時速 80 公里和 50 公里之間設置 60 公里的過渡限速。

58. 王惠成議員表示，城門隧道公路東行線在繁忙時段已經非常擠塞，擔心從時速 80 公里減至 50 公里會令情況進一步加劇。建議若能在出大欖隧道後的路段設置顯示屏，顯示城門隧道和尖山隧道的預計通行時間，將有助於駕駛者更好地選擇路線。

59. 楊英瀚議員表示，除了利用隧道內的大氣電波進行交通提示外，建議可在出隧道後的龍門架和顯示屏提供減速信息，讓駕駛者能夠及早得知即將需要減速。

60.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認為減速至時速 50 公里的安排可保障道路交通暢通和工地工人的安全，但在減速路段如缺乏偵速攝影機，可能難以監察駕駛者是否有遵守速度限制。欲了解會否有更明確的安排要求駕駛者遵守減速限制，以確保工地工人和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以及
- (b) 對於城門隧道內限速每小時 70 公里，而出隧道後則提升至 80 公里，隨後再減至 50 公里的安排，如有需要，建議可考慮在出隧道後直接限速 70 公里，以便駕駛者可更平滑地過渡至 50 公里的路段。

61. 吳秋建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感謝議員對工程項目的認可，工程團隊在項目啟動後會努力達成各項目標，並強調工程對沙田區的交通帶來裨益；

- (b) 工程團隊在二零二四年八月開始施工，至今已打下第一支樁柱，其間團隊進行了大量準備工作，與不同持份者、地區人士、機構及政府部門討論工程內容及相關安排，並已召開過百次會議。工程團隊不會只依賴圖紙記錄，也會親自與各公用事業機構會面，包括渠務署、水務署、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等，並在現場檢查現有的管道。若議員關注的污水管道在位置和現行走線上對工程造成阻礙，工程團隊將考慮以無開坑法的方式鋪設新的污水管道，以進行相關改道工程，避免影響目前十字路口的運作。他表示希望整個工程項目能在六年的承諾時間內盡快完成工程；
- (c) 工程團隊在施工期間進行了密集的測量、拍照和記錄工作，以了解現有屋苑和屋邨的狀況，從而詳細審視工程期間對附近居民可能造成的影響，並持續監測相關狀況。他舉例指出在香港文化博物館內設置了超過 60 個監測點，並已在工程開始前收集數據，以監測工程開展後的情況；
- (d) 在香港文化博物館旁邊已打下第一支樁柱，該區域已被屏障及隔音布妥善圍封，以減少施工過程中的噪音和震動影響。在過去兩至三周的施工過程中，周邊的單車和公眾人士並未感受到明顯的噪音或震動，團隊將會秉持理念妥善管理工程的每個部分；
- (e) 本工程項目已設立專屬網頁，介紹工程內容及匯報進度，另外亦會定時刊印通訊與持份者溝通，並已準備了 50 份第一期 T4 號主幹路的通訊，會後將會轉交秘書處向議員分發。未來每一期的通訊都會發送給議員和地區的持份者包括居民及管業處，以便市民了解工程的進度；
- (f) 關於減速安排的調整空間和利用電子顯示屏作通報的建議，將會交由運輸署的同事回應；

- (g) 隨着道路擴闊工程展開，沙田路南行和北行線各有一個偵速攝影機需要拆卸。工程團隊已與運輸署和警方協調，並將密切關注臨時車速限制實施後的情況，而且在施工期間，附近工地的大型機械和分隔工地的閃燈，亦有助提升駕駛者的警覺性。他希望能獲得區議會和相關部門的同意，實施下調車速限制的臨時交通安排，並表示會持續監察行車情況。若有需要，警方將會作出相應的監察安排，土拓署亦會向警方反映關於減速位置的執法需求；以及
- (h) 城門隧道公路的車速限制為時速 80 公里，而偵速攝影機的位置和該路段的車速限制並沒有轉變，實施減速的位置位於偵速攝影機後大約 200 米的地方。

62.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 1 陳錫鎮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香港一般道路的車速限制為每小時 50、70、80 及 100 公里，某些路段甚至可達 110 公里。在改變車速限制前，最重要的是確保駕駛者能清楚接收到減速的指示。土拓署表示，會在減速路段至少 200 米前設置相關交通標誌，例如：在城門隧道公路落斜的位置，更會提前放置交通標誌以示預警；
- (b) 除了交通標誌外，道路標記也會顯示該路段的車速限制，進一步提示駕駛者注意。他表示在香港的高速道路上，車速限制由每小時 70 或 80 公里轉至 50 公里的情況亦有存在。只要一般駕駛者留意車速限制，便能保持安全駕駛；
- (c) 關於利用顯示屏或大氣電波向駕駛者提示前方路段車速限制的變化，表示需評估現有顯示屏的位置是否合適，考慮在相關顯示屏位置提示駕駛者前方車速限制將改變的時機是否恰當，避免出現提示時間過早或過於倉促的情況；以及

- (d) 提到土拓署表示若駕駛者未能留意第一個車速限制的交通標誌，在中間路段亦會設置重複出現的交通標誌，重複提示駕駛者該路段的車速限制。高速公路上的交通標誌大小，須符合相關標準的規定。此外，將會與工程團隊及交通管理聯絡小組商議，如有需要，可考慮在路旁設置亮燈的臨時指示牌，以進一步提示駕駛者該路段的臨時車速限制。

63.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64.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65. 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一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二零二五年五月